**关于提高慈溪高新区内镇属企业税金分享比例的建议案办理回复**

张宝昌代表《关于提高慈溪高新区内镇属企业税金分享比例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建议中提到“建议整体搬迁至慈溪高新区内镇属企业的税金分享比例基数”，现就我局有关税金分成比例回复如下：

我局严格根据税法相关要求，按照属地原则征收税费，并按不同税费种的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解缴入库。对于地方税金分成部分需请示财政局进行协调。若后续有获取相关税费数据方面的需求，我局将协助提供。

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

 2023年4月19日